

×××人民检察院
讯问笔录

讯问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讯问地点：_____

讯问人：_____记录人：_____

案由：_____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_____曾用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民族：_____籍贯：_____受教育状况：_____

住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或职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根据法律的规定，对于我们的提问，你应当如实回答，不得作虚假陈述。但是对于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问：以上告知，你清楚了吗？

答：

问：介绍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曾用

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民族、籍贯、文化程度、有无党派、是否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工作单位、职务级别或者职业、住址、有无前科等。)

问：介绍一下你的家庭情况。

答：(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他重要家庭成员的年龄、工作单位、住址等。)

问：介绍一下你的个人简历。

答：(从中学毕业至今的学习、工作经历。)

问：你是否有犯罪行为？

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罪供述或者无罪辩解。)

(供述的主要内容。)

问：本次讯问中，有无非法羁押、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方法获取口供的情形？

答：

问：你还有何补充？

答：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

问：请核对笔录，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核对无误的，请在每一页签名、捺指印，并在最后一页写上：“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簽名、指印）

年 月 日

訊問人簽字：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应由其他检察院办理的案件线索时使用。

二、填制本文书时，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

三、有权制作本文书的是办理具体案件的人民检察院。

四、讯问笔录制作时需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完成，写明制作单位、制作时间、地点、讯问人姓名、记录人姓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曾用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受教育状况、住址、工作单位、职务或职业、联系方式。

1.讯问时应先对被讯问人进行权利义务告知，待其明确后进行讯问。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民族、籍贯、文化程

度、有无党派、是否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工作单位、职务级别或者职业、住址、有无前科等。)

3. 家庭情况。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他重要家庭成员的年龄、工作单位、住址等。

4. 个人简历。包括从中学毕业至今的学习、工作经历。

5. 有无犯罪行为并讯问主要犯罪事实。

6. 征询在讯问过程中有无非法羁押、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或者以其他非法方法获取口供的情形。

7. 有无对犯罪事实的补充情况。

8. 对所供述的犯罪事实是否属实。

9. 笔录制作完毕时，由被讯问人阅读并确认与其所供述内容一致后，签字并按手印。如果被讯问人因其他原因无法阅读的，由讯问人向其宣读，待其确认后签字按手印。如果被讯问人拒绝签字的，在见证人见证之下，待被讯问人阅读或向其宣读之后，由见证人签字。讯问人、记录人待被讯问人签字按手印之后，对讯问笔录签字。